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處室別：

序號	提案人	提案內容	提案原由	處理意見或建議	審議結果

※依據 114.06.30 修正通過之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

一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處室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由應出席人數十人以上之連署而提出議案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二、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（含）之附議始得付諸討論。

※請將提案依據附件格式寄至文書組信箱

document@cksh.hc.edu.tw